

关于仪陇县人民法院 询问房屋处置价格的复函

仪陇县人民法院：

你单位《询价函》已收悉，现将有关事项答复如下：

我局经查询房地产交易评估系统，未查询到“四川省南充市、仪陇县新政镇琳琅大道六段19号金色丽景第6幢4单元5层2号”住宅用房的交易记录，但查询到同小区同楼栋其他单元住宅用房产于2022年2月的交易价格为3100元/平方米，仅供贵院参考。

特此函复。

国家税务总局仪陇县税务局

2022年5月20日

